##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

100.1.1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.10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制定目的

為鼓勵教師強化教學策略,增進教師教學效能,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,達成本校教學卓越之總體目標,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精進要點」。

### 二、參與對象

本校各學術單位之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
### 三、實施方式

為提供本校教師專業之成長及勵進,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(以下 簡稱本中心)協助本校教師精進教學,進行下列之服務:

- (一)個別會談或小組座談:由本中心安排不同領域之領航教師於 微型教室提供服務。教師可透過預約,就課程準備及評量、 實驗室及研究室管理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、全英語授課教學 經驗及其他教學相關諮詢與輔導等主題,與領航教師進行個 別會談或小組座談。
- (二)微型教學:教師可擇合適之領航教師,向本中心申請微型教學服務(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優先),以精進教學方法及教學技巧。此微型教學採用實地觀課或遠距觀課,由教學領航教師進入教學現場實地觀察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;遠距觀課則以同步或非同步進行,將教師上課畫面即時傳送或錄影存檔,由教學領航教師於課後給予建議。

# 四、申請流程

- (一)申請方式:申請教師於預訂時間之14個工作天前,至本中心網站選擇服務項目並填寫相關表單,若需微型教學者則須另 附教學教案。
- (二)確認通知:預約時段確認後,本中心承辦人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教師。

#### 五、隱私保護

參與個別會談、小組座談或微型教學之領航教師與本中心相關 人員,對於申請教師之資料或影音光碟有保密之義務。若有因外洩 所衍生之法律責任,概由外洩者個人負責。

- 六、為提升新進教師之教學品質,教師於新聘一學年內須參與教學 精進之措施,其參與之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